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8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山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山悠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山悠因犯妨害自由、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惟本院斟酌如附件編號1至6所示之罪，前已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226號案件定受刑人之應執行刑為拘役120日，依照刑法第51條第6款但書之規定，已達拘役合併定刑之法定上限，縱使本案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另包含如附件編號7所示之罪，其合併定刑之結果亦對於受刑人之權益並無不利影響；參以受刑人現因另案在押，而其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雖仍有部分尚未經執行，惟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各1份足參，為免短期自由刑之接續執行恐因相關行政流程耽擱而徒生刑事補償之爭議，亦足認本件存在定應執

01 行刑之急迫性，爰依前開說明，逕為裁定，先予敘明。

02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03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04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
05 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
06 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
07 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08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
09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
10 明文。

11 四、經查：

12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
13 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於如附件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
14 在案，且如附件所示之刑均得易科罰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
15 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故依首揭規定，檢察官
16 聲請併就如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即屬正當。

17 (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最早判決確定者為如
18 附件編號1所示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45號判
19 決，而附件編號2至7所示之罪確是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日
20 (即民國112年8月10日)以前所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
21 刑，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為拘役40
23 日，各刑合併之刑期為拘役165日(即如附件編號1至6所示
24 之罪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22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以
25 及如附件編號7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45日之總和)等情，有
26 法院前案紀錄表、前揭判決書各1份在卷足考，是本院定其
27 應執行刑，自不得重於上開宣告刑之總和，另參酌刑法第51
28 條第6款但書，有關於多數拘役刑應執行刑之法定上限為120
29 日等情，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內，考量
30 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
31 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並審酌各罪所犯法律目的、受刑人違

01 反之嚴重性、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
02 狀，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非難評價，就受刑人
03 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
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06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法官 柯以樂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楊煊卉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